

五华县普通国省道（G238、G355、S120、S226、
S238）线灾毁重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祥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五华县普通国省道（G238、G355、S120、S226、S238）线灾 毁重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普通国省道（G238、G355、S120、S226、S238）线灾毁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以梅市交函〔2024〕373号、梅市交函〔2024〕374号、梅市交函〔2024〕376号、梅市交函〔2024〕377号、梅市交函〔2024〕378号批复。项目业主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含五华县境内国省道（G238、G355、S120、S226、S238）五条线，本次灾毁恢复重建均维持原路技术标准。线路总长203.418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处治边坡灾毁，坡面防护处治，设置路堑墙，并完善边坡排水设施，处治修复灾毁路面，修复或完善路基边沟等，主要包括：

1）国道G238线五华城维西至安流福岭段：处治灾毁路堑边坡、灾毁路堤边坡、灾损路面、增设防排水设施等；

2）国道G355线五华礪新至安流万塘路口段：增设挡土墙、锚杆格梁、拱形骨架，挂网喷浆，挖除重建破损路面，增设完善防排水设施等；

3）省道S120线五华长布长安至华城维西段：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客土喷播、锚杆格梁、挂网喷混，修复路面，防排水和植草绿化工程等；

4）省道S226线五华河东油田至郭田坪上、郭田圩至布美段：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和路肩挡土墙，增设人字骨架、锚杆格梁、挂网喷混，三维网植草绿化、水毁路面损坏及防水工程等；

5）省道S238线五华长布圩镇至安流樟树坳段：消除塌方土、整修边坡，增设坡面防护和挡土墙，完善沿线排水设施等。

注：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

（4）计划工期：300个日历天/标段。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五华县普通国省道（G238、G355、S120、S226、S238）线灾毁重建工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954.8109万元。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39.8477万元。第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340.8209万元。第四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803.1699万元。第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753.0526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5 个标段。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一	国道 G238线五华城维西至安流福岭段：起点桩号 K772+130，终点桩号 K818+720	46.59	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 附录 5(详见附件)
二	国道 G355线五华礮新至安流万塘路口段：起点桩号 K648+313，终点桩号 K693+620	45.307	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 附录 5(详见附件)
三	省道 S120线五华长布长安至华城维西段：起点桩号 K289+787，终点桩号 K344+358	54.571	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 附录 5(详见附件)
四	省道 S226线五华河东油田至郭田	28.664	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坪上、郭田圩至布美段：第一段起点桩号 K111+490，终点桩号 K126+604；第二段起点桩号 K129+830，终点桩号 K143+380		括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至 附录 5(详见附件)
五	省道 S238线五华长布圩镇至安流樟树坳段：起点桩号 K157+388，终点桩号 K185+674	28.286	该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 附录 5(详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附录 3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5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 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补充说明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 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3-4458113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华兴南路 55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祥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电话：1866600089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富华东街 43 号 102-01A(仅限办公)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